

## 第五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通則

5.1 有競逐與無競逐的選舉均須進行投票，有關的選舉投票制度請參閱第四章。另外，有關有競逐與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安排和投票時間，請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2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 年 1 月新增]*

5.3 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方會進行。 *[2022 年 1 月新增]*

5.4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22 年 1 月新增]*

5.5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自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起，主投票站的發票程序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包括掃描選民的身分證，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和發出選票予選民。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票站職員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柜檯領取選票。詳情可參閱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2022 年 1 月新增]

5.7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42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22 年 1 月新增]

5.9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10 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

的選舉)或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參閱第十五章。*[2022年1月新增]*

## 第二部分：場地

### 憲報公告

5.1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主投票站、某個地方作為點票站和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即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的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受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視乎是否覓得合適的場地，主投票站及點票站會設立在同一個地點或彼此相當接近而又是行動不便人士能易於到達的地點[《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2010年1月、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5.12 如主投票站及點票站設立在同一地點，有關場地將劃分為 2 部分，即主投票站及點票站。點票站內將設 1 個點票區、1 個新聞中心，以及供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觀看點票情況的座位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2010年1月及2022年1月修訂]*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13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A)條]。(見第十四章)*[2007年1月、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 第三部分：投票及點票

### 有競逐的選舉的投票時間

5.14 在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有競逐選舉中，由於在投票日可能須進行多輪投票，首輪投票一般會於上午九時開始至上午十一時結束(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請參閱下文 5.15 段)。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如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則會按照第四章第一部分所述的投票制度，舉行另一輪投票。新一輪投票將於下午三時開始至下午四時結束。接著便會進行點票。假如同樣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及在淘汰程序後剩下多於 2 名候選人，便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舉行第三輪投票。此輪投票(若須進行的話)將於晚上七時開始至晚上八時結束。同樣，點票工作亦隨即進行。如須要根據有關投票制度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翌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3)條]。根據投票制度，當只餘下 2 名候選人或只有 2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而並沒有候選人在為他們進行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時，選舉程序將會終止，無須再進行另一輪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e)條]。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可參閱第四章第一部分。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15 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或會有不同的投票時間。同時，由於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所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45 段)。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7)至(11)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無競逐的選舉的投票時間

5.16 在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參選的無競逐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時間會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及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內公布。專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與上文第 5.15 段所述為有競逐選舉而作出的安排相類似。有關投票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投票通知

5.17 無論舉行的是有競逐的選舉或是無競逐的選舉，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詳列投票日期、編配給他／她的投票站地址，以及投票的時間(視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列出的會是單一輪或首三輪投票的時間)。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進行投票和點票的程序。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送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18 無論是有競逐或是無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點票站的地址及點票的時間。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5.19 投票站主任負責維持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秩序。在主投票站，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會派員在場，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則由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協助。 [2010 年 1 月修訂]

5.20 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22 年 1 月修訂]

5.21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22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23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主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展示一張地圖或圖則以顯示主投票站、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範圍，如屬主投票站及點票站，會安排在主投票站外及點票站外展示，至於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8(7)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見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2007 年 1 月修訂]
- (b)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訂]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 [2016 年 10 月修訂]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 (f)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的合法指示；
- (g) 對任何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h) 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5.26 任何人如違反上文第 5.25 段的要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如該人沒有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若有關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是就某專用投票站而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27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文第 5.25 及 5.26 段，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5.28 除選民之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工作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j)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l) 進入主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主投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 (m)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

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或

(n)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  
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主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2010 年 1 月修訂]

5.29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
- (b) 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

進入專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同時有多於2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 [2010年1月新增]

5.30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必須簽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聲明**<sup>10</sup>，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

<sup>10</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第 69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六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5.31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主投票站的發出選票程序將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選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身分證，以核實該名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委員。如選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則須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 1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選民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看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證號碼。

### (b) 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

件，並核對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上該名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劃上一條橫線，顯示已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以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 1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民，並會要求選民確認獲發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場地內的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該儲存裝置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但不會儲存選民的姓名等個人資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在發出選票的同時，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會向該選民提供 1 個有“✓”號的印章。

5.32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0(3)及 34(4)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柜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 [2022 年 1 月修訂]

5.33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柜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處理，並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發出。(詳見下文第 5.50 及 5.51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5.34 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外設有等候區，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坐下休息，稍後才進入投票站領取選票。此外，為免在投票時出現人龍，投票站內設有多張發票柜枱及多個投票間。選民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柜枱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限制，選民可以靈活地到任何一張發票柜枱排隊領取選票。

### (b) 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投票站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會按身

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柜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份分派到有關發票柜枱。選民需因應其身分證號碼到所屬的發票柜枱排隊領取選票。已領取選票的選民，其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作記錄。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便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排隊安排與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排隊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選民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防重複發出選票。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5.35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上述第 5.35(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5.35(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5.36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5.37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 (b)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有競逐的選舉)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無競逐的選舉)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3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39 選民獲發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40 選民須採用獲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選出他／她心目中的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填劃他／她“支持”或“不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須把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疊，然後把已摺疊的選票投入位近投票站

出口的投票箱內。 [2007年1月修訂]

**注意：**

選民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當，即屬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7)、(8)及(10)條]。

如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選民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sub>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sub>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sub></sub>

候選人／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22年1月新增]

5.41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七章第 7.38 段)。 [2022年1月新增]

5.42 選民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7(1)條](見第七章第7.37及7.38段) [2022年1月修訂]

5.43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已投票或準備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透露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78及82條]。 [2007年1月及2022年1月修訂]

5.44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70(1)(a)、(aa)及(2)及82條]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訂]

###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5.45 倘某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5(1)條]。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便離開投票站，可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

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5)條]。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選民亦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5B)條]。

5.46 在上述情況下，就主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名選民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3)條]；以及
- (b) 如在該輪投票結束時(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時(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39 及 50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47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前(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3)及(6)條]；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B)及(5A)條]；以及
- (c) 如在該輪投票結束時(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票結束時(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1)(d)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5.48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 條]

5.49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45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50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行政

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50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51 如有人聲稱是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一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即第 5.37 段)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選民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5.52 在投票後，選民須離開主投票站，亦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開場地。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在主投票站的選民宜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第二輪投票等(見第 5.14 段)。如須進行多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已離場的選民，須密切留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如選民無法通過電子媒介知悉有關消息，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5.53 若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則懲教署或執法機關的職員會通知已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第一輪投票的選民。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並會為獲編配到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編配一個時段讓他／她進行第二輪投票。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54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得：

- (a) 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2007年1月修訂]
- (b) 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
- (c)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d) 干擾投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為主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  
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投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2010年1月新增]

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55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器材：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56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5.57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票箱往點票站。 *[2010 年 1 月新增]*

### 注意：

在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下，因專用投票站涉及較少選票，所以不會原站點票。在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送往點票站，與從主投票站接收的選票混合後一併點算。 *[2022 年 1 月新增]*

## 第十二部分：點票

5.58 點票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由警務人員護送下送往點票站。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區內在場人士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條，然後開啟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混合點算，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 *[2010 年 1 月修訂]*

5.59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選民；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g)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受限制的區域。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選舉主任認為該名人士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擾；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5.60 公眾人士及傳媒有權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但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點票站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選舉主任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為了增加進入點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 [2022 年 1 月新增]

5.61 此外，點票站容許拍攝。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 [2022 年 1 月新增]

5.62 如上文第 5.52 段所述，在投票後，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但不可進入點票區，或在點票區逗留。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

獲准進入點票區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區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sup>11</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在公眾範圍及傳媒區域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63 有效的選票將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以人手點算。有問題的選票(如有的話)，則會另置一旁。選舉主任隨後將召集所有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在他／她面前見證他／她對有問題的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十三部分。其後，每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均會被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在點票結束時，選舉主任會把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投給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有效的“支持”或“不支持”票數(如屬無競逐的選舉)與無效選票的數目總和，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5.64 選票數目一經核實，選舉主任便會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須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8 條]。 [2022 年 1 月修訂]

5.65 除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

<sup>11</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及(2A)及 82(1)條]。  
[2011 年 11 月修訂]

5.66 於點票站內，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
- (c) 在沒有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d) 干擾點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而選舉主任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即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82(1)條]。 [2016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三部分：有關點票的規則

#### 無效選票

5.67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批註有“SPOILT”及“損壞”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有“UNUSED”及“未用”字樣；
- (d) 選票上未經填劃；或
- (e)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屬無競逐的選舉)。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 問題選票

5.68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相當殘破；
- (c) 沒有按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b)條填劃，即
  - (i)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或
  - (ii)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沒有於選票上，在“支持”或“不支持”的字樣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

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51 條]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條] [2011 年 11 月新增]

5.69 倘**點票站工作人員**認為某一選票看似應該或可能作廢，又或看似屬於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應該或可能不予點算，則會把該選票放在一旁，當作**問題選票**處理。選舉主任須就其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條]。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選舉主任及(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其他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所放在一旁的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b)條]。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申述後，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2007 年 1 月修訂]

5.70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

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條]；

-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71 段)[《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條]；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則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獲接納”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4)條]；
- (d)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5)條]；以及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A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5.71 就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終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8)條]，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 條]。

5.72 當完成點票工作後，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要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要求重新點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5.73 凡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為其舉行的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選舉結果及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公告。(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 及 28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處置

5.74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75 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程序終止或結果起計的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及 59 條]

5.76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條]

#### 第十五部分：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5.7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 [2022 年 1 月新增]

5.78 如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開始前，或在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或正因(a)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b)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選舉、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指示延遲或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1(1)及(2)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1(1)及(2)條] [2022 年 1 月新增]

5.79 如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需要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1 條或《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延遲或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如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恢復進行(如投票或點票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投票或點票通常會延遲或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可再次延遲或押後。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5 條] [2022 年 1 月新增]